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院務討論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院務討論通過

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院務修正

- 一、本院為確保辦學品質，建立全院評量機制，落實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，定期對院內各系所進行評量，以達院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設置「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評量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全院評量相關工作。
 - （二）推動全院學生學習成果相關工作。
 - （三）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院內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 3 至 5 人擔任委員。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辭職，其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本會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